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1901-05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規限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7,388,599,744.9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就此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對實行及／或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動用就此產生的進賬額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的一般性事宜、簽署任何額外文件、文據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報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王添根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1901-05 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於劍女士。